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六批 2024 年 8 月 10 日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罗定市	DYF20240803001	来电反映罗定市罗城街道莲池东街温馨家园小区门口堆放垃圾桶,产生较大的异味,影响旁边自建房居民的正常生活。	垃圾	已办结	属实	<p>经查,群众反映的温馨家园实为“温馨嘉园”小区,位于罗城街道莲池东街30号,现有住户170户。该小区自2008年业主入住后,为做好小区生活垃圾的收集和清理工作,物业管理方在小区正门出入口处设置了两只高度约为0.5米的蓝色无盖垃圾桶供业主投放垃圾,并安排保洁人员每天上午8时和下午6时进行收集和清运。由于该垃圾投放点距离最近的自建房只有1.5米,垃圾桶容量小且没有盖板,现正值夏季高温炎热天气时期,垃圾堆积容易产生异味,影响到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p>	<p>罗定市调处工作组在查看了现场和走访群众后,责成小区物业管理处马上落实工作措施,对垃圾桶产生较大异味的情况进行整改。具体情况如下:(一)优化硬件设施。8月4日,对现使用的垃圾桶进行更换,改用标准的大容量压缩式垃圾箱,以发挥隔离臭味和增加收集量的作用。(二)加强监督管理。要求物业管理方值班人员加强对垃圾堆放点及周边卫生环境的监督,并配合清洁人员做好及时清运生活无无否垃圾、垃圾桶清洗工作。目前,该小区清运垃圾次数由原本的每日2次增加到每日3-4次,确保垃圾堆放点干净无异味,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三)做好宣传引导。要求物业管理方利用微信群和贴告示等方式,积极引导业主正确投放垃圾,增强讲卫生树文明的卫生意识,养成自觉爱护环境卫生的行为习惯。综上所述,群众来电反映的问题属实,罗定市调处工作组已责成“温馨嘉园”物业管理方进行整改。罗定市调处工作人员在小区内及周边进行走访,现场部分受访业主以及附近居民对案件的办理情况均表示满意。该案件已办结。接下来,罗定市将要求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卫生环境的监督,督促城区各小区物业方严格落实卫生保洁制度,切实做好小区保洁工作,确保居民住得更舒心,同时积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引导群众养成自觉爱护环境卫生的好习惯,共同建设美好家园。</p>	-
2	郁南县	DYF20240803	郁南县平台镇古同村的村民来电反映,平台镇政府破坏该村的	生态	已办结	不属实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的地点位于郁南县平台镇古同村委古同村第四村民小组水代、替犁、替江、替江坦、替犁表(地名),土地于2019年由郁南县平台镇古同村民委</p>	<p>平台镇政府没有破坏古同第四村民小组的105亩水田。华盈公司在古同第四村民小组土地上建设了厂房和堆放砂石,其中占用经批准的建设用地46.6余</p>	-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002	105 亩水田，用于建厂房、堆沙石，现无法耕种。				员会古同第四村民小组租赁给郁南县华盈环保陶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盈公司”）使用，面积合计 103.93 亩。平台镇政府不占用该土地。2021 年，该土地经批准办理农转用手续 73.21 亩。2023 年初，华盈公司在其租赁地块范围内对部分场地硬底化、搭建机制砂生产线 2 条和堆放砂石，其中砂石堆放在批准建设用地范围（面积 46.6 余亩，土地类型为建设用地），制砂生产线超出建设用地范围（面积约 9 亩，土地类型为园地 3.21 亩、林地 5.7 亩、草地 0.09 亩）。	亩，未经批准的农用地 9 亩（已复绿约 3 亩）。未经批准占用的土地是园地、林地、草地等一般农用地，没有耕地。平台镇政府已对华盈公司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依法立案查处华盈公司非法占用的农用地行为。	
3	新兴县	XYF20240803001	来信反映新兴县六祖镇上洞村村头主干道上行右侧有一垃圾场，雨天污水横流，产生较大异味，影响村民正常生活。		已办结	部分属实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一垃圾场”是指六祖镇夏卢村委上洞村村头道路旁的垃圾收集点。六祖镇夏卢村委上洞村共有 241 户 1086 人，村内没有设置垃圾场，整个上洞村共设置三处垃圾收集点分别位于上洞村牌坊侧、东园（荔枝园）公厕旁、村头道路旁主要用于本村村民每天日常生活垃圾的临时收集。其中，村头道路旁的垃圾收集点主要用于上洞村一、二、三组约 110 户 510 余名村民生活垃圾的临时投放和收集，由上世纪 90 年代初经村民自行协商选址后一直使用至今。2019 年，该垃圾收集点经村民同意并出让部分土地后，向路边外退出约十米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该垃圾收集点总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进行了地面硬底化，并设置了围墙、雨棚，放置了 7 个移动式带盖塑胶垃圾桶。对于该垃圾收集点的保洁，由村里的保洁员每天进行清洁打扫，一天一清运。现场核查发现，该垃圾收集点相对整洁，没有污水横流的现象和明显的异味。但经走访询问附近村民得知，在雨天时有时会出现垃圾投放不规范，垃圾堆积在垃圾桶边的现象，导致出现异味和垃圾积水等情况。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一是个别村民在投放垃圾时贪图方便随手投放，有时会将垃圾投放在桶外，或是投放垃圾后不盖上垃圾桶盖子。二是村内保洁经费有限，保洁人手不足，保洁巡查路线长，保洁员还要负责日常村道保洁工作，未能及时发现和处理垃圾落地等现象。三是在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由于交通道路安全	下一步将要求镇、村两级加强做好当前垃圾收集点的环境卫生工作，强化对保洁员的培训和考核，由村保洁员每天按时开展周边环境卫生的清洁打扫，不定时进行检查，每天及时清运存放的垃圾，对脏乱垃圾桶进行清洗保洁，确保垃圾收集点周边环境整洁。目前，垃圾收集点已连续多天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问题得到解决，群众反映良好。	-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等原因,垃圾转运有所延迟,堆放时间稍长。综上,六祖镇上洞村村头道路旁的垃圾收集点有时因为垃圾投放不规范、保洁清理和垃圾清运不及时等原因,会出现异味和垃圾积水等情况。因此,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4	云城区	DYF20240803003	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大云村委的村民冼先生来电反映,格木桥石材转移基地兴建了高达10多米的挡土墙,由于挡土墙排水设施设置不完善,每逢下雨天,大量的泥水排放到该村的水田,导致无法耕种。	水,生态	阶段性办结	属实	信访人反映的“格木桥石材转移基地”实际是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格木桥地段的安塘石材基地,占地共约2729亩,项目分期建设。案件反映的问题所在位置位于石材基地二期与三期挡土墙交接处,该挡土墙由区园投公司下属子公司云浮市新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新成公司)作为业主单位于2012年实施建设,于2014年竣工并通过验收。经核查,该挡土墙上方的部分土方因长期受雨水冲刷侵蚀形成沟渠。每逢大雨,泥水从沟渠涌出,汇入挡土墙的排水设施,泥土逐渐堆积造成堵塞,泥水排泄受阻而在挡土墙低位处溢出,流入下方耕地(包括部分水田),影响正常耕作。目前,区园投公司已迅速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实地勘察,并结合挡土墙上方土方塌陷形成沟渠的实际情况,研究提出整改方案:初步计划对塌陷形成沟渠处进行回填土方并压实,同时,对挡土墙排水设施、受泥水排放影响的耕地进行疏通清理,保证设施排水正常,恢复耕地耕作条件。逐步推进水土保持工作,全力避免泥水入田事件再次发生。现方案正在完善,在天气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预计8月中旬可完成加固和排水设施疏通等工作。综上,该交办案件反映情况属实,已阶段性办结。	(一)做好复耕整改。督促区园投公司加快推进整改,并对边坡进行复绿,避免水土流失;对损坏的农田进行复耕复种,最大限度降低农业生产损失。 (二)做好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园投公司、区园区管委会和安塘街道办等有关单位联合对石材基地挡土墙沿线排水设施进行隐患排查,落实好水土保持措施。	-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5	云城区	DYF20240803004	来电反映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交警四中队对面的夏洞石材城世纪华粤石材有限公司聘请蒋姓司机将本公司产生的石材废渣运送送到外面非法倾倒。	固废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经查，群众反映的“蒋姓司机”实为蒋某昌，为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2028年10月8日。自2022年4月开始，蒋某昌与云浮市世纪华粤石材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石材加工生产和销售）约定，以每斗30元价格帮助该公司清运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材边角料，然后蒋某昌再将这些边角料以每吨6元的价格卖至云浮市安诚建筑材料责任有限公司用作其生产建筑砂石原料。根据蒋某昌调查问卷笔录，蒋某昌清运而来的石材边角料全部转运至云浮市安诚建筑材料责任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并有云浮市安诚建筑材料责任有限公司2024年5月、7月、8月石料入库明细表以及云浮市世纪华粤石材有限公司2024年7月份石材废物清运处置台账作佐证，暂未发现非法倾倒石材废渣的情况。	下一步，云城区将加强对石材企业的执法监管，督促、指导有关企业做好石材边角料、沉淀池池浆等石材废物的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石材废物的清运处置环节。	-
6	云城区	DYF20240803006	来电反映云城区云城街道牧羊肉联厂，每到凌晨3:00-6:00屠宰猪只时，产生较大的猪粪臭味，影响附近居民日常生活。	大气	阶段性办结	基本属实	经查，云城区牧羊肉联厂于1999年建成投产，地点在云城区牧羊塘村，是云城区目前唯一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占地面积约5600平方米，设有1条生猪屠宰生产线、1个待宰间、1个污水处理厂以及三级化粪池、1个无害化处理间，负责全区的猪肉供应，持有营业执照，肉联厂屠宰生猪的工作时间为凌晨2:00至6:00，每天屠宰生猪400多头。该厂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证件，场内派驻有兽医对生猪进行检疫，该公司亦每天对生猪产品开展肉品品质检验和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每天对上市产品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等。该厂证件齐全，手续完备。猪粪臭味主要来源于废水处理池。目前屠宰场已建有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除臭设备，但在屠宰过程中产生的血水、粪便仍存在一定程度的臭味。云城区牧羊肉联厂委托广东港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每月对正常运营期	（一）优化屠宰间工作流程，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积极探索更先进的污水处理、空气净化技术与设备，从源头上降低臭气的影响。 （二）由肉联厂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设立专门的投诉与反馈渠道，确保居民能够随时反映问题，使问题得到及时响应和解决。 （三）积极研究推动云浮市云城区屠宰业转型升级项目，异地重建生猪屠宰场，通过优化布局减少对生态环境和周边居民的影响。 （四）云城区将加强日常巡查，督促肉联厂在作业期间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有效运行，落实臭味消除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p>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定期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由于夏季高温炎热的天气，屠宰场员工为加强空气流通打开了屠宰间窗户，致使排外气味散发增大。针对肉联厂作业期间产生臭味的问题，云城区已要求肉联厂进一步加强清洁管理，提高作业区间的清洗、消毒频率，确保作业期间产生的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减少臭味排放；加强对生猪的冲洗，起到冲淡体味的作用；在作业期间通过关闭门窗等举措，减少臭味排放。另外，明确由云城街道办、牧羊村委会会同云城区牧羊肉联厂做好周边居民群众关于有关情况的解释说明，争取群众的理解和认可。同时积极协调推动肉联厂易地重建计划，转移到更适合的位置，进一步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2024年8月9日，云城区牧羊肉联厂新增一套除臭设备，外部新增一台炮机用于喷洒除臭剂和空气清新剂。</p> <p>综上，该问题基本属实。</p>		
7	云城区	DYF20240803007	来电反映云城区云城街道牧羊路云城区肉联食品厂，屠宰时产生较大的猪粪臭味和猪叫噪声，影响附近居民日常生活，投诉人要求搬迁食品厂。	大气，噪声	阶段性办结	基本属实	<p>经查，云城区牧羊肉联厂于1999年建成投产，地点在云城区牧羊塘村，是云城区目前唯一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占地面积约5600平方米，设有1条生猪屠宰生产线、1个待宰间、1个污水处理厂以及三级化粪池、1个无害化处理间，负责全区的猪肉供应，持有营业执照，肉联厂屠宰生猪的工作时间为凌晨2:00至6:00，每天屠宰生猪400多头。该厂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证件，场内派驻有兽医对生猪进行检疫，该公司亦每天对生猪产品开展肉品品质检验和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每天对上市产品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等。该厂证件齐全，手续完备。猪粪臭味主要来源于废水处理池。目前屠宰场已建有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除臭设备，但在屠宰过程中产生的血水、粪便仍存在一定程度的臭味。云城区牧羊肉联厂委托广东港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每月对正常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定期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由于夏季高温炎热的天气，屠宰场员工为加强空</p>	<p>(一) 优化屠宰间工作流程，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积极探索更先进的污水处理、空气净化及噪音控制技术，从源头上降低噪音臭气的影响。</p> <p>(二) 由肉联厂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设立专门的投诉与反馈渠道，确保居民能够随时反映问题，使问题得到及时响应和解决。</p> <p>(三) 积极研究推动云浮市云城区屠宰业转型升级项目，异地重建生猪屠宰场，通过优化布局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四) 云城区将加强日常巡查，督促肉联厂在作业期间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有效运行，落实噪音、臭味消除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p>气流通打开了屠宰间窗户，致使排外气味散发增大。针对肉联厂作业期间产生臭味的问题，云城区已要求肉联厂进一步加强清洁管理，提高作业区间的清洗、消毒频率，确保作业期间产生的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减少臭味排放；加强对生猪的冲洗，起到冲淡体味的作用；在作业期间通过关闭门窗等举措，减少臭味排放。另外，明确由云城街道办、牧羊村委会会同云城区牧羊肉联厂做好周边居民群众关于有关情况的解释说明，争取群众的理解和认可。同时积极协调推动肉联厂易地重建计划，转移到更适合的位置，进一步减少对生态环境和周边居民的影响。2024年8月9日，云城区牧羊肉联厂新增一套除臭设备，外部新增一台炮机用于喷洒除臭剂和空气清新剂。综上，该问题基本属实。</p>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8	云城区	DYF20240803009	来电反映位于云浮市云城区三河洲花园的阿里巴巴烧烤店，夜间烧烤产生较大烧烤味，影响小区居民正常生活。	餐饮油烟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p>经查，“云浮市云城区三河洲花园的阿里巴巴烧烤店”实际为吾买尔烤肉店，该店营业时间为下午5时至次日凌晨3时，日常客流量峰值主要集中在每天晚上10时至12时。该店持有效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云城区工作组现场检查时，该烧烤店正在营业，烧烤车正在运行，油烟净化装置正常运行，执法人员到达该烧烤店所在大楼楼顶的油烟排放口进行检查，现场可闻到明显油烟气味。店铺内右边一个约2平方米的工作间，内摆设1台环保烧烤机，机内安装了5个油烟净化设备，使用的是环保机制无烟环保碳，店铺烧烤炉已添加净化装置，油烟净化设备和排烟管道的设置均符合要求。烤肉时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吸收、净化后往新铺设的延伸至12楼的管道高空排放，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6.2.3 饮食业单位所在物高度大于15m时，油烟排放口高度应大于15m”的有关规定。目前，云城区已对该店排放的油烟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云城区富民路9号吾买尔烤肉店检出油烟基准排放浓度（mg/m³）值为0.927，未超出标准值。云城区工作组提醒该烧烤店经营者要履行好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规范有序经营，注意按要求做好油烟净化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净化设备在经营期间能够正常有效运行，尽可能减少油烟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并明确由云城街道办及属地社区做好周边商户、小区居民的解释说明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与认可。</p>	<p>下一步，云城区将加大对该店的日常巡查频率，督促该烧烤店经营者依法依规有序经营，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确保油烟达标排放。一旦发现油烟排放异常或其他违规行为，及时进行处理，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行为。</p>	-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9	云城区	XYF20240803006	<p>群众来信反映共6个问题，具体如下：</p> <p>1、依法调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违规发放2020年云城区所有排污许可证。</p> <p>2、依法调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包庇纵容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违规发放排污许可证。</p> <p>3、依法调查1999年到2020年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违规办理每间石材企业排污许可证缴费去向。</p> <p>4、依法调查《广东美恒石业有限公司》在2021年3月24日被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撤销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违规发证后无证经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玩忽职守，没有查封企业，充当企业保护伞。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在一个月后才要求其重新办证的失职、玩忽职守的工作人员问题。</p>	其他	已办结	不属实	<p>（一）问题一核查情况：经核查，2020年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按照规定的核发权限共发放159个排污许可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规定，受理排污单位申请，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认真审核把关，上述排污许可证均满足核发条件，不存在违规发放的情况。（二）问题二核查情况：经核查，根据《关于印发云浮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云环办〔2020〕27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要求，属“简化管理”的排污许可证，由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核发，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加强指导和监督。结合上述问题一所述，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不存在包庇纵容云城分局违规发放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三）问题三核查情况：经核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在核发排污许可证以及监督检查排污许可证实施情况时，无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信访反映的问题。（四）问题四核查情况：结合上述问题一所述，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于2021年4月16日收到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撤销《广东美恒石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粤环行复〔2020〕244号）后，按照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复议决定和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工作要求，于2021年4月19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撤销了加盖“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印章的原《广东美恒石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同时电话告知该公司负责人相关情况，并于2021年4月22日正式发函要求广东美恒石业有限公司重新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排放污染物。2021年4月25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工作人员到达该公司进行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p>	<p>（一）加大环保管理力度。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将进一步加强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的管理，加强自查自纠，提高发证质量；严格监督检查，规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行为，控制污染物排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二）强化日常执法监管。加大日常巡查摸排力度，督促石材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同时加强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排污单位的环保意识、守法意识。</p>	-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p>5、依法调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违规发放排污许可证在农用地上。</p> <p>6、依法调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为何几年也没有查处举报人多次举报安塘石材基地们排化学污水至西江饮用水的源头，并造假回复。举报人并且在2024年7月30日发现安塘石材转移基地在二点十五分偷排，于是7月30日3点10分向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举报，并且于4点28分向局工作人员举报，但安塘石材转移基地工作人员在监控看到水质变清在五点二十五分钟才过来取证，第二天早上10点过来提取水质。请省督察组封存并提取当天的现场监控视频可以证明造假回复。</p>				<p>停产状态。2021年4月27日，广东美恒石业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申请办理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加盖“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专用章（1）”有效期：2021年4月27日至2026年4月26日）。</p> <p>综上所述，信访反映的此项问题不属实。（五）问题五核查情况：该问题与云城区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三批4号转办信访案件（编号DYF20240731001）为同一个信访内容。主要指“云城区安塘石材基地一期（罗茆石材加工区）还未取得农用地转工业用地批复批文，就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问题。经查，信访件反映安塘石材基地罗茆石材加工区实际用地通过调整使用安塘街存量用地批文的方式解决用地手续，企业所使用的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及程序依法依规核发排污许可证，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不存在“排污许可证发在农用地上”情况。故信访反映“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违规发放排污许可证在农用地上。”的问题情况不属实。（六）问题六核查情况：经核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为何几年也没有查处举报人多次举报安塘石材基地偷排化学污水至西江饮用水的源头，并造假回复。”情况不属实，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严格按照信访工作有关管理条例，严肃、认真对待信访人反映的信访事项。2020年以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累计收到信访人反映有关安塘石材基地存在企业偷排生产废水的信访事项20宗，其中已办结18宗，正在办理2宗（已调处，正在回复），针对信访问题，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多次派出执法人员会同安塘街道办、石材基地有关管理单位等部门到现场进行全面排查，均未发现企业偷排化学污水的情况，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反馈信访人，完成信访工作闭环管理，不存在造假回复。</p>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p>对于“举报人并且在 2024 年 7 月 30 日发现安塘石材转移基地在二点十五分偷排，于是 7 月 30 日 3 点 10 分向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举报，并且于 4 点 28 分向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举报，但安塘石材转移基地工作人员在监控看到水质变清在五点二十五分钟才过来取证，第二天早上 10 点过来提取水质。”的问题，经核查，信访人提到的“偷排口”实为大塘口雨水收集池的排水口，短时间内有强降雨时会有雨水排出，经基地旁水渠进入安塘河（西江二级支流）。经查看基地 2024 年 7 月 30 日 14 时（信访人反映的“偷排”时段）后的监控录像，画面水质浑浊，呈灰黄色（石材加工废水一般呈乳白色）；再查看 7 月 26-29 日同时段监控录像，未发现排出污水情况。结合 7 月 26-29 日同时段天气状况，仅 30 日 14 时前有中到大雨，判断信访人反映的“偷排”为雨水冲刷地面、路面带走粉尘、黄泥导致水质浑浊，进入雨水收集池后经排放口排出。同时，云城区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安塘石材基地大塘口雨水收集池水的主要污染物进行检测，结果显示：悬浮物 25mg/L，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中规定的悬浮物（SS）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60mg/L）；化学需氧量（COD）17mg/L，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的 III 类标准。综上，信访案件反映问题均不属实。</p>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0	云城区	XYF20240803005	来信反映云浮市云城区大云村委曲江村村长冼某回收村民农田用于建设石材厂房、石材荒料堆场及机械堆场。该地块发生挡土墙塌方，下雨天大量白色石粉水流出，污染农田和河道，影响周边村民的人身安全。	水,生态	已办结	部分属实	<p>经查，交办案件反映的“曲江村村长冼某回收村民农田”实际位于云浮石材（转移）基地二期兴强大道与大云村委曲江村交汇处（即天玺石材有限公司旁），占地面积约10亩。2016年4月18日晚上，大云村委曲江村村民小组在曲江村文化室召开村民会议，经村民大会与会的86名村民表决同意，集约收回曲江村庙山坪嘴、风范堂、浦进、大禾塘尾在云城区安塘石材基地二期未征用部分的约10亩土地（即本案件所指地块），产权属曲江村村集体，并由村集体租赁给冼某聪、冼某坤等人，同时由冼某聪、冼某坤等人代村集体出资补偿给被集约土地的村民。目前，该地块部分建设厂房（云浮市天玺石材有限公司），剩余部分处于撂荒状态，杂草丛生。经区自然资源局核实，该地块建厂部分2018年地类为建设用地，建厂部分和撂荒部分2022年地类为建设用地，可以用于建设石材厂房、石材荒料堆场及机械堆场。经现场核查，该地块撂荒部分约有200m²的土地堆放少量旧机械，没有堆放石材荒料，符合建设用地使用标准。综上所述，该地块建设了厂房，撂荒部分堆放了少量的旧铁管和旧支架，但为合理用途。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二）对信访反映的“该地块发生挡土墙塌方，下雨天大量白色石粉水流出，污染农田和河道，影响周边村民的人身安全。”问题核查。经查，交办案件所反映挡土墙坍塌的上方为闲置荒地且长满杂草，该坍塌挡土墙于2019年5月坍塌，至今已有5年多，从现场现有挡土墙的情况来看，结构相对稳定，未在现场新发现存在落石以及坍塌扩大迹象。经现场核查，该地块撂荒部分已长满杂草，没有堆放石材，仅约200m²的土地堆放少量旧机械，下雨冲刷并不会产生白色石粉水；同时，执法人员对云浮市天玺石材有限公司的石材废水沉淀池、石材厂房周边及雨水渠等进行摸排，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外排生产废水的情况。综上所述，该反映问题不属实。</p>	<p>（一）持续开展环保监督工作。对群众所反映的地块定期进行环保巡查监督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强对基地内石材企业的环保执法监管力度，落实落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避免企业违法违规排放污水污染周边环境。</p> <p>（二）持续做好隐患排查工作。对群众所反映的挡土墙坍塌处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对挡土墙坍塌处做好警示围蔽工作，并结合当前汛期工作要求加强日常巡查排查，确保当地村民群的生命财产安全。</p> <p>（三）持续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加强对村民群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宣传解释工作，用心用情用力更广泛地动员辖区村民群众积极支持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共同守护好绿水青山的良好生态环境。</p>	-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1	云城区	XYF20240803004	来信反映位于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旺村村委上下围农星队新兴江边的砖瓦厂及云浮市翔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租赁的场地内非法填埋危险废物，严重污染周边环境。	固废	未办结	部分属实	经核查，该案件反映的云浮市翔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至今租赁了位于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旺村村委上下围村农星队新兴江边的砖瓦厂及所属荒地作为生产经营用地。该公司占地面积约2万平方米，主要从事砂石破碎加工、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经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租赁的场地堆放有不明固体物质。目前，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已对云浮市翔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委托了第三方机构对不明固体物质进行评估鉴定，并督促该公司对堆放的不明固体物质合法合规清运处置。综上，来信反映情况部分属实。因此，此案件未办结。	下一步，云城区生态环境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反映的问题进一步调查处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2	云城区	XYF20240803003	来信反映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岔路乐迪幼儿园后面的啤酒瓶回收站散发出废气，日常有积水和噪声产生，同时碎玻璃占路堆放，严重影响村民出行和日常生活。投诉人质疑回收站是否办理相关手续、是否合规经营，希望相关部门尽快调查处理。	水,大气,噪声,固废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经查，群众所反映的啤酒瓶回收站主要从事啤酒玻璃空瓶的回收、分拣、包装工作，经营面积约400方，现场共两名工人。现场核查发现，该回收站内都是人工分拣、包装，无任何生产设备，没有产生废气的渠道。工人在分拣包装啤酒玻璃空瓶时，会将酒瓶内剩余的酒水倒入回收桶中，随后将空瓶装箱堆叠在空地上，除产生一定的酒瓶碰撞声外，再无其他噪声来源。站内存放着大量已装箱啤酒玻璃空瓶，有饮料的气味散发出，未发现站内有积水，工人分拣、包装时也没有产生明显扬尘。在现场还发现，在该啤酒瓶回收站紧邻的村道上堆放着少量玻璃等杂物，区城市执法局执法人员已现场责令该回收站负责人限期对堆放在村道上的玻璃等杂物进行清理，该回收站已于8月6日清理完毕。对于该啤酒瓶回收站是否办理相关手续、是否合规经营问题，经核查，该啤酒瓶回收站属于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仅从事分拣、包装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要求，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但是，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规定（修订版）的通知》（云府办〔2019〕6号）规定，该啤酒瓶回收站处于中心城区范围内，不能设立废品回收站。同时，工作组经询问回收站经营者郭某生，其承认该回收站对外从事啤酒玻璃瓶回收业务，没有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证，属于无证照经营。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现场对经营者郭某生发出了《云浮市云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云区市监责改〔2024〕123号），责令其五日内改正，同时告知经营者必须要取得营业执照后才能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由于该废品回收站所属区域不能设立废品回收站，无法申请营业执照，执法人员已责令其停止相关经营活动，并建议其搬迁该啤酒瓶回收站。综上所述，调查人员未在乐迪幼儿园后面的啤酒瓶回收站现场发现可排放废气的生产设备，有饮料的气味散发出，现场无积水和	一是强化日常巡查。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执法监管和日常巡查摸排，督促废品回收经营户落实主体责任，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坚决消除生态环境、消防等各类安全隐患，并依法对无证经营的废品回收站进行关停取缔，营造干净整洁的城市环境。二是加强宣传引导。指导各废品回收站点按规定办理营业执照等手续，做到合法经营。对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在规范再生资源市场秩序上下真功夫，压实各方责任，确保再生资源行业规范有序。	-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明显扬尘，除酒瓶碰撞声外未发现其他噪声，回收站旁的村道上有少量玻璃等杂物堆放，回收站经营者承认其为无证经营。因此，信访反映情况部分属实。执法人员已责令其停止相关经营活动，此案件已阶段性办结。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3	罗定市	XYF20240803002	来信反映位于罗定市替滨镇思甲口村的广东元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的过程中排放出大量臭气和未经处理的废水，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的生活。	水,大气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p>经查，群众反映的广东元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罗定市替滨镇思甲口村，占地面积 11.2 亩，厂界北面距民居约 15 米，南界靠山体。该公司已办理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环评手续，污染治理设施已按环评报告书和批复的要求落实。该公司主要生产松香树脂，设置松香树脂生产线 1 条，主要生产设备有电加热导热油炉 1 台，溶解锅 2 台、反应锅 1 台、冷却系统 1 套，原材料主要使用松香、甘油，辅助材料为抗氧化剂。该公司负责人表示，公司每月生产周期约 10 天，今年 6、7 月等曾开展过生产活动，但自 8 月 1 日至今处于停产状态。实地核查时发现，两个废气排放口均无气体排放，暂无法直接监测废气排放情况。工作组走访询问了该公司附近的居民，15 户住户表示今年以来未闻到臭味，2 户反映偶尔闻到臭味。据了解，该公司自今年年初开始采用电加热工艺，生产过程中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自来水不参与化学反应，冷凝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到收集池循环利用，实地核查时未发现该收集池有渗漏溢出现象。该公司设有两个雨水排放口，8 月 4 日实地核查时发现，编号为 DA002 的雨水排放口当天无外排水体；编号为 DA001 的雨水排放口见有清澈、无色无味的水体排出，经溯源排查水体是由该公司的蓄水池（备用消防池）排出。罗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当天对排放水体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经走访，周边住户均未反映该公司有未经处理废水排放的情况。综上所述，群众来信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鉴于该公司当前未开展生产活动，群众反映的“在生产的过程中排放出大量臭气和未经处理的废水”问题需待生产时再进一步监测确认。相关办理情况得到了该公司附近居民群众的认可。该案件已阶段性办结。</p>	罗定市调处工作组已要求罗定市生态环境部门密切跟进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对排放的废气、水体进行监测。接下来，罗定市将强化对企业环保设施的日常监管，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加大执法力度，对环境监管保持高压态势，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推动企业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